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本試卷共計二題，總計 100 分。

一、洗錢防制法第 1 條明文規定，洗錢防制法之目的在於，為防制洗錢，打擊犯罪，健全防制洗錢體系，穩定金融秩序，促進金流之透明，強化國際合作。而依 2016 年新修訂的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又所謂的洗錢行為，依同法第二條規定是指：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試問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的保護法益為何？（40 分）

二、依病人自主權利法（2016 年 1 月 6 日公布後 3 年施行）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，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，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、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：一、末期病人。二、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。三、永久植物人狀態。四、極重度失智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。請試從「法權原則」、「個人自決」、「醫病關係」的辯證關聯評析此一規定，並且由此說明未來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後，「預立醫療決定」之於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後段（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）的適用與限制。（60 分）